（上接B79版）

武汉高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武汉高科财务会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和生科投资发展成立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2022年至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招商局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93,388.31	26,115,325.40	26,019,533.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975.07	235,590.63	272,834.4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73,392.36	1,364,581.58	1,829,326.49
△结算备付金	3,323,227.58	3,769,172.24	2,380,490.62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9,557,270.25	8,366,602.04	8,154,11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6,878.33	31,855,018.39	28,120,168.04
衍生金融资产	464,767.01	669,618.87	374,179.29
应收票据	110,020.95	100,259.22	106,856.09
应收账款	2,650,310.27	2,654,350.78	2,916,599.91
应收款项融资	107,529.10	120,576.54	125,629.27
预付款项	1,739,961.70	2,077,730.84	1,534,544.78
△应收保费	86,172.60	108,005.78	51,325.27
△应收分保账款	12,670.65	5,599.68	3,341.8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57,837.31	50,933.89	659.45
其他应收款	12,331,183.07	13,813,204.32	14,238,79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4,512.04	4,977,619.44	4,958,074.50
存货	38,528,369.22	43,517,973.44	44,065,354.43
合同资产	1,187,004.73	983,540.20	904,981.69
持有待售资产	2,214.03	272.24	35,59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6,212.77	2,933,329.31	3,962,128.77
△存出保证金	1,311,373.26	1,294,710.85	1,221,322.41
其他流动资产	3,505,036.85	3,508,738.31	2,767,448.31
流动资产合计	144,602,307.46	148,522,754.00	144,043,295.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545.15	6,824.36
债权投资	3,792,006.49	4,021,148.84	3,523,376.17
其他债权投资	7,460,981.14	6,803,402.31	4,389,75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4,404.22	2,384,345.11	742,872.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1,241.31	2,228,529.35	1,981,556.51
长期应收款	3,652,258.16	3,230,739.26	3,192,952.80
长期股权投资	58,998,763.97	53,878,181.53	49,682,614.84
投资性房地产	14,301,154.10	13,810,008.59	12,907,893.99
固定资产	20,011,251.90	19,490,931.70	19,963,501.43
在建工程	3,982,612.06	3,983,283.47	3,952,417.09
使用权资产	1,603,094.94	1,776,695.78	1,652,272.38
无形资产	14,086,689.89	14,659,366.83	10,685,927.90
开发支出	50,021.74	41,318.16	33,994.77
商誉	989,207.28	1,043,598.45	1,001,518.04
长期待摊费用	503,995.34	540,306.34	549,80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0,124.09	2,128,112.65	2,320,50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0,228.62	2,430,277.10	2,571,64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08,035.25	132,450,790.61	119,159,428.19
资产总计	287,510,342.70	280,973,544.62	263,202,72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0,120.02	5,549,347.95	4,829,133.86
△拆入资金	997,967.45	2,706,139.22	1,080,24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46,850.49	4,498,322.31	4,805,301.80
衍生金融负债	613,325.57	726,909.62	330,983.00
应付票据	251,026.73	393,178.76	456,463.80
应付账款	10,337,883.00	12,400,920.62	10,907,392.97
预收款项	318,850.74	131,993.21	159,820.18
合同负债	15,618,158.61	17,410,014.67	16,117,08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91,332.63	14,398,660.08	12,276,050.5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002.04	38,235.90	73,622.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161,071.72	11,785,223.35	10,637,765.42
应付职工薪酬	1,709,912.14	1,637,684.07	1,616,753.01
其中：应付工资	1,595,548.80	1,522,344.95	1,476,871.04
应交税费	981,508.95	1,126,242.80	1,748,757.10
其中：应交税金	964,246.28	1,115,404.68	1,738,278.86
其他应付款	11,574,298.87	13,294,034.81	14,797,306.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21.68	18,075.63	76,684.70
△应付分保账款	50,021.41	13,378.39	7,23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8,025.49	16,717,178.46	14,359,171.94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40,633.42	5,954,403.93	2,816,319.45
其中：△收益凭证	1,917,777.04	2,144,857.34	99,202.72
△保产储金及投资款			
其他流动负债	6,113,979.65	5,855,935.01	5,921,156.50
流动负债合计	115,633,090.58	114,655,878.80	103,017,241.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7,183,204.31	5,959,555.63	4,448,400.65
长期借款	26,681,842.87	26,531,008.21	26,873,339.32
应付债券	18,019,294.51	17,334,699.43	18,813,089.60
租赁负债	759,232.23	882,019.34	795,725.63
长期应付款	800,323.67	880,417.42	1,436,941.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6,477.56	422,096.01	437,623.94
预计负债	108,252.60	213,381.21	174,250.80
递延收益	805,442.28	801,841.99	819,93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3,769.11	2,387,112.93	2,446,71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9,427.55	1,638,368.51	605,32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37,266.68	57,050,500.68	56,851,345.44
负债合计	176,570,357.27	171,706,379.47	159,868,586.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4,188.76	1,696,276.48	1,696,276.48
其他权益工具	5,894,731.13	6,681,374.10	6,859,386.55
资本公积	5,148,384.70	5,126,976.71	5,264,970.75
其他综合收益	1,124,534.38	422,507.58	335,297.48
专项储备	28,873.16	26,941.94	23,513.13
盈余公积	1,869,106.55	1,816,794.18	1,780,736.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869,106.55	816,794.18	780,736.84
任意公积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032,576.36	945,136.46	873,345.34
未分配利润	35,585,233.27	34,346,019.54	30,778,7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77,628.32	51,062,026.98	47,612,321.47
少数股东权益	58,562,357.12	58,205,138.16	55,721,81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39,985.43	109,267,165.14	103,334,13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510,342.70	280,973,544.62	263,202,723.79

注：△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后同。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988,525.43	44,754,507.67	49,295,591.86
其中：营业收入	41,342,918.56	40,864,791.46	45,271,406.79
△利息收入	1,275,047.01	1,356,321.00	1,286,322.69
△已赚保费	1,302,782.47	1,483,270.86	1,542,770.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7,777.39	1,050,124.35	1,195,092.02
二、营业总成本	43,163,765.63	42,527,040.79	46,422,807.76
其中：营业成本	34,980,306.52	34,396,238.96	38,209,643.71
△利息支出	1,094,702.35	1,177,238.79	1,134,513.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817.36	402,007.01	594,083.06
△退保金	98,453.15	90,140.57	99,204.43
△赔付支出净额	544,208.18	143,422.03	27,210.7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878,071.18	1,247,600.46	1,169,047.21
△保单红利支出	5,218.27	16,297.58	37,696.02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00,048.10	791,653.55	947,957.45
销售费用	1,335,178.42	1,265,194.06	1,194,870.43
管理费用	1,786,753.16	1,840,723.38	1,797,193.37
研发费用	166,959.59	199,831.67	196,360.82
财务费用	1,067,049.33	956,692.75	1,015,027.38
加：其他收益	336,463.81	359,517.70	298,33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0,121.02	6,527,452.22	7,621,351.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2.65	5,898.78	–4,975.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78.75	–15,722.14	–461,355.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68.05	–43,184.25	–527,83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403.16	–376,569.99	–741,31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876.03	397,994.63	149,483.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1,590.84	9,082,853.85	9,206,477.04
加：营业外收入	107,372.28	142,018.58	236,094.20
减：营业外支出	68,150.56	113,560.31	219,89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0,812.56	9,111,312.12	9,222,676.94
减：所得税费用	1,079,186.78	719,815.50	1,386,097.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1,625.78	8,391,496.62	7,836,579.73
减：少数股东损益	2,350,107.98	2,571,002.73	2,136,25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1,517.80	5,820,493.89	5,700,321.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75,678.43	45,418,218.72	49,332,240.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012.64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50,712.62	1,350,970.45	1,393,029.5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55,277.9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28,529.14	–	5,276,603.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6,280.14	1,987,638.70	2,112,837.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621,592.06	457,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98,893.95	2,153,263.3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789,237.6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33,950.75	13,887.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589.46	37,173.9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561.94	595,029.69	834,19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119.10	3,282,526.48	3,562,49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0,377.42	56,480,364.06	64,826,80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7,469.94	31,990,045.40	37,790,22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1,589.20	149,94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73.01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4,643.7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89,662.48	116,249.02	31,003.1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275,976.93	4,827.94	22,939.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17,469.48	86,921.03	–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892,376.0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4,706.21	972,069.16	962,121.6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06,986.7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637,482.8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21,196.09	166,163.12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0,111.47	7,712.88	1,991.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8,171.41	4,355,158.31	4,370,1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0,832.67	4,179,119.44	4,439,03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832.84	3,439,453.17	4,299,44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2,889.27	48,221,684.75	53,718,99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7,488.15	8,258,679.32	11,107,81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3,855.45	5,849,299.76	6,606,344.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6,817.40	2,676,368.63	2,534,16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599.17	951,106.53	299,684.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8,167.22	351,246.07	131,444.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490.63	3,245,716.27	3,285,24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2,929.87	13,073,737.26	12,856,87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95,947.12	2,055,947.02	1,794,39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15,203.60	10,911,185.92	12,127,118.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454.23	42.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9,205.58	162,379.71	639,002.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33.01	2,546,365.86	3,077,64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6,589.31	15,676,332.74	17,638,19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659.45	–2,602,595.48	–4,781,32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4,243.35	4,239,524.94	6,381,044.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243.35	2,539,524.94	4,381,044.6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784,625.41	33,037,445.86	35,571,178.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258,792.03	14,562,500.56	8,219,662.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209.87	3,045,832.72	3,918,93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89,870.67	54,885,304.08	54,090,819.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009,168.52	34,258,746.13	33,603,294.01
△偿还已到期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5,451,782.45	11,700,778.91	8,526,213.88
△发行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500,273.23	581,470.78	569,71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25,500.12	4,437,025.90	5,012,28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03,307.69	1,267,708.25	1,514,65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951.07	9,684,386.20	12,102,38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1,675.40	60,662,407.92	59,813,9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804.72	–5,777,103.84	–5,723,08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74.30	33,440.76	269,70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20,298.28	–87,579.25	873,112.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4,968.08	19,372,547.33	18,499,434.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5,266.37	19,284,968.08	19,372,547.33

招商局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会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协议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6、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人福医药股票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人福医药股票的情况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1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人福医药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邮政编码：430075

联系人：吴文静

电话：027-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9:30—11:30，14:3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常 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常 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优先受益人：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优先受益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常 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爱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宋天邦 郁 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 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常 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常 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优先受益人：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优先受益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常 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爱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人福医药	股票代码	60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A12栋1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A12栋1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A12栋1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二期B14栋5层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高科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签署《协议书》）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 429,276,816股 持股比例： 26.3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0 股（签署《协议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变动比例： 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5年7月8日 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与武汉高科签署《协议书》，双方达成在该《协议书》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生科投资发展、春泥1号和武汉高科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29,276,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2025年7月3日，人福医药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招商生科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人福医药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人福医药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高于增持前人福医药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上限为25.53元/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增持计划事项外，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在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间内，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人福医药A股股份16,322,215股，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1%。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签署《协议书》，不涉及资金交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常 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常 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优先受益人：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优先受益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常 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爱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额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6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混合A	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混合B	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697	024698	024699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	否	是	是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是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定期定额申购	否	是	是

注：自2025年7月11日起，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在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B类或C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但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或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本基金B类或C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但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类或C类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或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B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B类或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B类或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后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同享受该红利的对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

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B类或C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B类或C类基金份额因申购确认日的不同导致对应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留意。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B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B、C类基金份额在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 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N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